

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爲：先行審查關於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所提之各項修正案，然後草擬一完整之提案，俾委員會得就此事項採取最後行動。

Mr. RIAZ (埃及)詢問：“直接關係各國”一問題是否屬於該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範圍內。

主席答稱：該小組委員會將審議所有與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有關之問題及修正案。

(延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九次會議

[A/C.4/20]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Roberto E. MacEachen
(烏拉圭)

十三．繼續討論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
第一節：審查所提出之各項修正案
(文件 A/C.4/17 及 A/C.4/11)

M. ORTS (比利時) 論述美國修正案時，反對該文件內容之特別着重促進未獨立人民臻於自治之一項義務，以至忽略憲章第七十三、七十四、七十六、八十四各條所載其他各項義務。渠主張凡此種種義務均應處於同等地位。是故，委員會如提出建議，應不提明任何義務，或則將各項義務逐一提明（附件四第二五頁）。

渠促請委員會注意各非自治領土內情況之迥異。渠對於居民仍生活於原始狀態中之若干領土尤表關懷。負責管理此種領土之當局對於大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勢將慎重檢討。M. Orts 謂：倘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僅促請各國注意促進此種領土人民臻於自治之義務，以至忽略所有其他義務，則試問諸負責當局將作何感想？彼負責當局固知其結果將爲還復初民時代之野蠻狀態、邪道，以及種種原始習俗，甚至於人率相食之行徑，亦或難免重見於今日。

憲章關於未獨立人民之各項規定乃根據一種基本原則，即非自治領土居民之利益至高無上是也。無論關係領土是否置於託管制度下，此項原則必須爲管理當局所遵守。憲章中關於未獨立領土之其他義務蓋均自此項原則演繹而出。爲使該項原則發生效力起見，必須承認所有此種義務，俾使尚未臻於自治之人民均懷上進之希望。

居民之利益至高無上，此一原則之正大，本無可疑；惟其實施則有賴於地方當局關於此事項所持之信念。當地負責管理之官員乃富有思考力之人，非僅木偶而已。M. Orts 稱：惟有依此方針，大會始能推行有益之工作。

渠所以提出上列各點，實緣比利時係屬負有實際責任之國家。關於比利時日後所負之義務，委員會可信賴比利時代表團正在考慮此事項中。

Mr. DULLES (美國) 對比利時代表之懇切承認大會有向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各國秉義正言之權利，表示欣慰。

自法律觀點言，Mr. Dulles 亦同樣認爲憲章中所載一切義務係屬同等有效。但委員會苟一盱衡當前之實際情勢，則知大部份人類既未有代表出席大會，而目前又均生活於飄搖動盪之不安狀態中。

“自治”及“獨立”乃最具有實際重要性之辭語，蓋無可疑。Mr. Dulles 籲請委員會各委員本於實際政治家之見解，以處理此事。渠要求委員會將美國修正案中所用之語句轉達負責管理之各國及諸被管理之人民。夫如是世人方知本組織所計議者乃爲謀藉漸進迅速且有秩序之發展促成自治及獨立之完成，並謀未有代表出席大會之人民所懷願望之實現。關於聯合國究竟有無任何和平解決之方法，以消弭彼等之不安狀態，此一問題亦可藉此獲得解答。

爲以上理由，美國不能贊同比利時代表之立場。

Mr. CARNEIRO (巴西)認為：委員會不應徒事注重一二項責任，而應詳細釋明管理非自治領土之神聖責任究竟有何涵義。渠保留要求小組委員會提述管理領土各國所應負之若干責任之權；所謂責任也者，例如遵守勞工公約之規定是。

Mr. BAILEY (澳大利亞)深信比利時與美國兩方面之立場可由小組委員會設法予以協調，其事當不甚難。

渠對比利時代表之所言表示同情。渠認為委員會不能無言，而其所言應為精警之論，庶幾匪但對於比較進步而抱有自治或獨立願望之人民有深長意義，且對於尚在原始狀態之人民亦有重大關係；蓋就此種比較落伍之人民言，其所亟需者乃為一願以人民之利益為依歸，並竭力增進其福祉之賢明當局也。今若對報告書各章中之政治方面事項特加重視，原無不當；然不能因此種重視之故竟爾忽略其他社會、經濟及教育方面之鵠的。

Mr. AL-AYUBI (伊拉克)聲稱：伊拉克代表團之提案(附件五第二五頁)既現經發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渠在小組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前不欲耗費委員會之時間。

Mr. CORDOVA (墨西哥)問：委員會是否已規定小組委員會有權審查託管協定？

主席稱：因無人表示異議，故委員會以為小組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包括墨西哥代表所提出之一點。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第十次會議

[A/C.4/22]

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一

午後五時舉行

主席：Mr. Roberto E. MACEACHEN
(烏拉圭)。

十四．繼續討論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小組委員會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A/C.4/21)

報告員 Mr. KERNO (捷克斯拉夫)提出決議案草案一項。該案係小組委員會縝密審查籌備委員會之各項提議及經提出委員會之諸修正案後所擬具者(附件八第二八頁)。

小組委員會就各項修正案舉行討論後，曾請報告員擬具草案，並指定一七人起草委員會，以協助報告員。彼等之工作結果載在提出委員會之文件中。

關於第十二、十三兩章，該決議案採用籌備委員會前為邀請各委任統治國事所擬之案文，並對各該委任統治國在大會中所作之聲明表示歡迎。

關於伊拉克、加拿大及比利時各國代表團所提之修正案，小組委員會議定將下列一段文字增入報告員之報告中：

“本委員會收到伊拉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一項(文件 A/C.4/11, 附件五第二五頁)。該案概舉談判託管協定時為決定‘直接有關各國’所應攷慮之點，此外並亦涉及談判此項協定應行遵循之程序。關於談判程序一事，加拿大及比利時代表團亦分別提出修正案(文件 A/C.4/8/Rev. 1, 附件二(甲)及 A/C.4/15, 附件二(乙)第二四頁)。

因委員會之討論時間有限，而牽涉之問題又頗重要複雜，各該修正案遂經撤回；惟此舉並不妨礙日後對各該修正案之審議。”

荷蘭代表團之修正案(文件 A/C.4/16, 附件一(乙)第二三頁)提出若干為求順利推行託管制度所應考慮之要點。小組委員會對於各該提議並未徹底研討，惟認為宜俟託管理事會成立後再行討論此種問題。

墨西哥代表團提議：該決議案可略述託管協定請送大會核准時大會處理此事之方式。該代表團並覺宜釐定辦法，以便在大會休會期間內審議此種協定。惟以此項問題性質複雜，小組委員會並未於所擬決議案中提出任何關於此事之建議。大會於審查託管協定時應自行規定其審查程序。因此，籌備委員會所擬決議案之末句業經刪去。